

收购人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收购人名称：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彩虹股份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咸阳市国资委批准。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
收购人声明.....	35
律师声明	37
收购报告书附表.....	3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咸阳金控/划入方	指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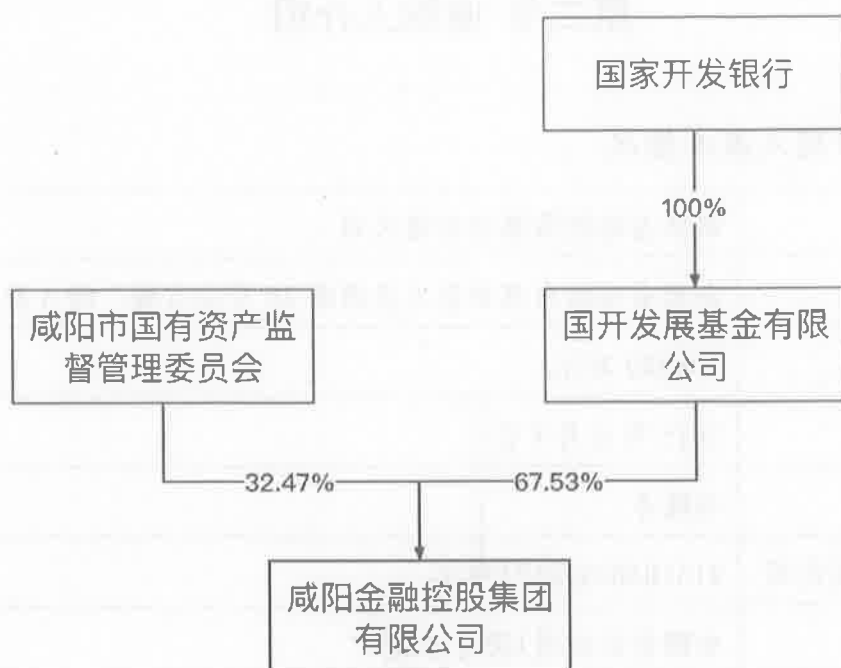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注册资本	30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隆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3386725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	029-38008095
邮政编码	71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开基金持有收购人 67.53% 股权，咸阳市国资委持有 32.47% 的股权。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收购人与国开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收购人投资 208,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持有 208,000.00 万元收购人股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收购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国开基金不参与收购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向收购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根据彩虹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咸阳金控认购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彩虹股份近年（2017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咸阳市国资委作为咸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咸阳市国资委为咸阳市人民政府设置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等其他事项。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咸阳金控主要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及资本运营、类金融服务、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等。

咸阳金控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咸阳	资产经营	100	-
2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担保	100	-
3	咸阳白宫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酒店管理	100	-
4	陕西沃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汽车制造	100	-
5	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投资管理	100	-
6	咸阳启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建筑业	100	-
7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制造业	100	-
8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批发业	100	-
9	陕西省咸阳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咸阳	批发业	100	-
10	陕西省咸阳市市区盐业公司	陕西咸阳	食品制造业	100	-
11	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投资管理	80	-
12	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融资租赁	75	-
13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服装制造	58.82	-

14	咸阳汇欣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商务服务业	51.00	-
15	陕西杰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融资担保	35.48	-
16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制造业	31.01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 2021 年、2020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4,277.27	5,116,368.70	4,822,747.75
净资产	2,013,518.37	1,735,210.62	1,777,729.55
资产负债率	63.75%	66.08%	63.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7,484.48	1,180,163.16	690,556.73
营业成本	1,229,706.17	1,036,055.11	754,211.09
净利润	273,389.81	-53,082.23	21,859.7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5.12%	-1.07%	0.47%

注：2021 年、2020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咸阳金控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咸阳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隆丰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刘振宇	男	董事	中国	咸阳	无
冯坤	男	董事	中国	咸阳	无
陈泉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咸阳	无
刘向虹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咸阳	无
陈党校	男	监事	中国	咸阳	无
王莹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咸阳	无
冯坤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咸阳	无
王晓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咸阳	无
王一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咸阳	无
刘海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咸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为扎实推动市级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各项任务落地，咸阳市国资委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如意广电 90%国有股权划转至咸阳金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咸阳金控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21,644,097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04%，咸阳金控与如意广电构成一致行动人，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彩虹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

如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彩虹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年5月20日，咸阳市国资委下发了(咸国资发〔2022〕61号)《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如意广电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咸阳金控持有。

2022年5月20日，本次无偿划转经咸阳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

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一）

收购人名称	收购人住所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国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本附录包含收购报告书（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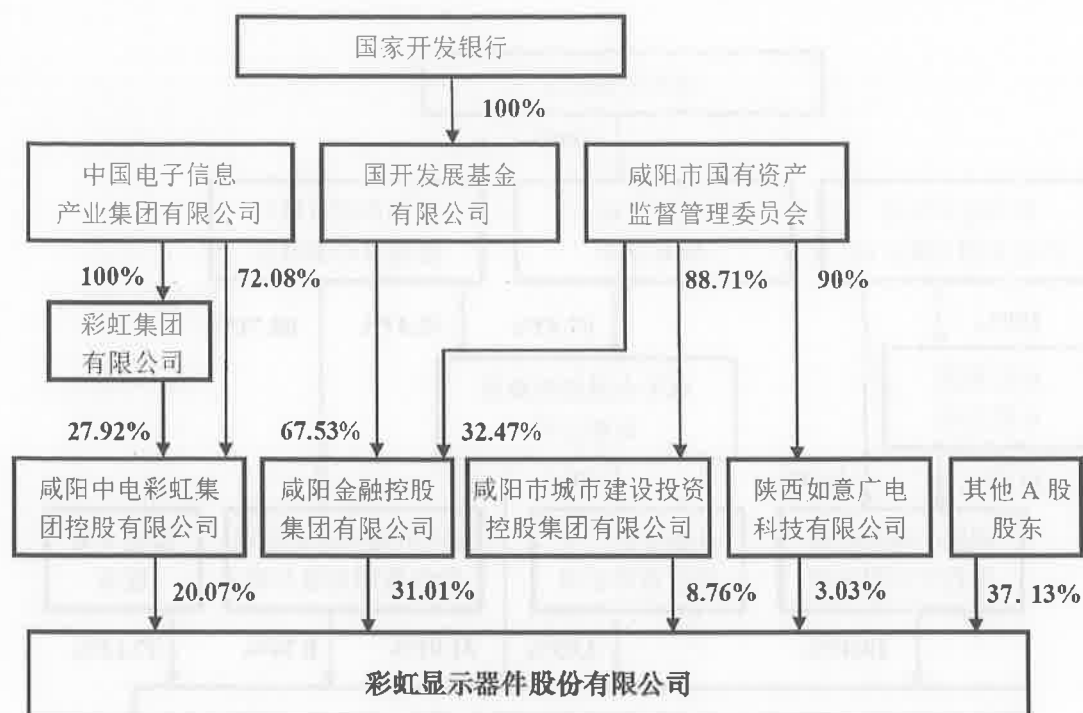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注册资本	358,838.973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05330284
通讯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高科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	029-33132653
邮政编码	712000
股票种类	A 股
总股本	358,838.97 万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咸阳金控直接持有彩虹股份 1,112,759,64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1%。本次收购前，彩虹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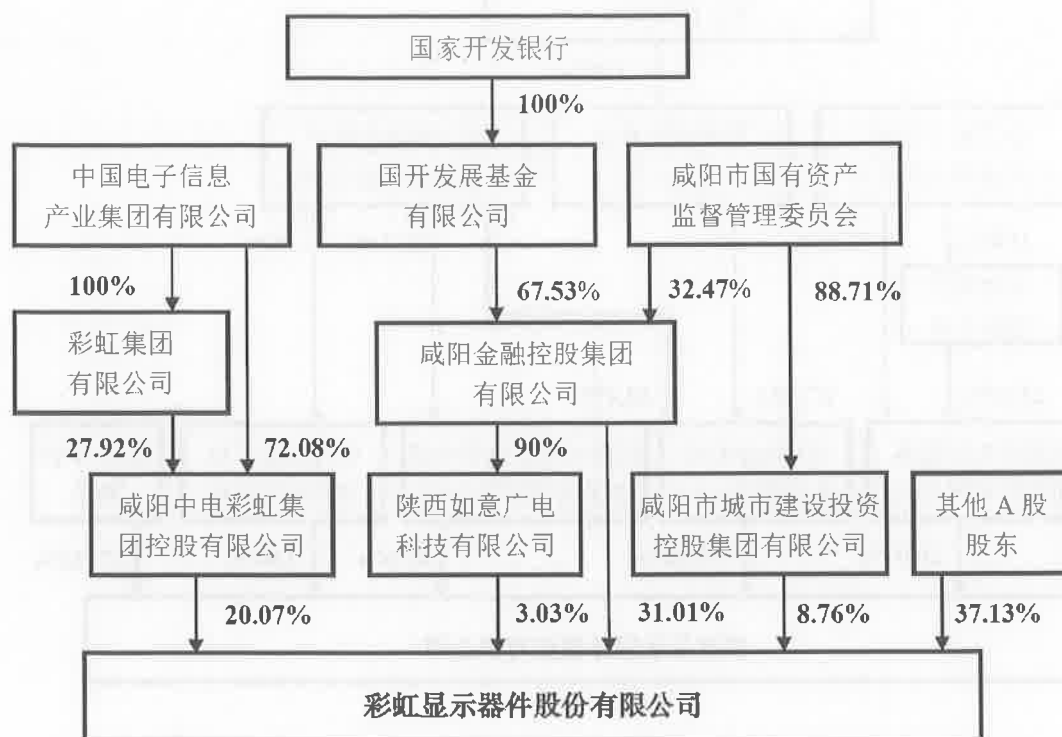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由咸阳市国资委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 股权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
3. 股权划入方：咸阳金控
4. 被划转标的：如意广电 90%的股权。

无偿划转完成后，咸阳金控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1,221,644,097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04%，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与如意广电构成一致行动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彩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如意广电所持有的彩虹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划入方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 (间接)	划转股份比例 (间接)	划转股份性质
咸阳金控	咸阳市国资委	108,884,454 股	3.03%	流通 A 股
合计	-	108,884,454 股	3.03%	流通 A 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如意广电持有彩虹股份 108,884,4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3%），其中 65,979,178 股质押给信达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0.6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咸阳市国资委下发的《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2〕61号),咸阳金控通过无偿划转形式间接增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22年5月20日，咸阳市国资委下发《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2〕61号），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全部如意广电90%股权无偿划转给咸阳金控，导致本次划转完成后咸阳金控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持有上市公司权益1,221,644,097股，占股份总数的34.04%，从而构成对彩虹股份的增持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咸阳金控已聘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彩虹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彩虹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市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彩虹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彩虹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彩虹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改变彩虹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彩虹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彩虹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彩虹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彩虹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彩虹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彩虹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彩虹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将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彩虹股份 34.04% 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咸阳金控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 确保彩虹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彩虹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彩虹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彩虹股份资产，保证彩虹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彩虹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 确保彩虹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彩虹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彩虹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彩虹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彩虹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 确保彩虹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彩虹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

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彩虹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确保彩虹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彩虹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彩虹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彩虹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彩虹股份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等领域。

收购人主要子企业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之“（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咸阳金控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合，均与彩虹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咸阳金控出具了《关于与彩虹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咸阳金控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彩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彩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就同业竞争事项向彩虹股份所做出之承诺，且该承诺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它组织均具有约束力，承诺人保证持续履行相关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彩虹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彩虹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彩虹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彩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彩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彩虹股份，由彩虹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彩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

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彩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彩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彩虹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彩虹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彩虹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彩虹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彩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彩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彩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彩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咸阳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28-00117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8-00040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8-0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财务报表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3,301,765.82	8,305,616,169.63	6,069,346,14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31,646.52	244,860,807.83	28,549,808.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6,895,262.19	48,923,870.76
应收账款	2,627,317,948.97	2,269,086,934.80	1,057,370,434.50
应收款项融资	91,730,648.45		
预付款项	259,559,740.46	366,926,862.46	232,948,121.23
其他应收款	6,682,730,712.99	5,873,930,448.64	4,905,980,09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33,794,686.14	863,315,696.15	898,706,899.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749,877.50	792,065,556.56	1,138,548,434.10
流动资产合计	23,704,267,026.85	18,732,697,738.25	14,380,373,80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340,000.00	37,025,000.00	35,0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30,000.00	23,13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451,239.63		
长期股权投资	226,028,515.78	219,372,103.61	185,008,13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6,904,131.27	427,119,955.63	578,082,095.21
固定资产	25,252,400,087.97	18,654,867,107.85	22,056,703,155.48
在建工程	1,758,201,970.66	8,841,989,172.05	6,613,935,14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3,560.72		
无形资产	2,294,136,719.02	2,370,288,618.29	2,439,883,695.39
开发支出			
商誉	1,082,101,012.98	1,169,682,404.78	1,169,682,404.78
长期待摊费用	13,348,705.28	20,259,533.78	27,362,56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19,933.34	60,195,283.22	67,099,09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49,826.45	607,060,073.87	651,192,44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8,505,703.10	32,430,989,253.07	33,847,103,736.51
资产总计	55,542,772,729.95	51,163,686,991.32	48,227,477,537.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8,124,848.19	2,443,658,611.11	2,042,712,09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4,352,022.19	894,036,785.95	193,657,134.61

应付账款	3,599,951,231.49	4,097,405,629.42	4,745,688,085.59
预收款项	40,919,189.13	24,417,606.15	25,491,397.13
合同负债	320,234,928.20		
应付职工薪酬	152,641,305.38	124,716,079.99	94,992,424.71
应交税费	61,758,987.53	23,558,501.04	22,233,674.52
其他应付款	4,667,530,171.29	4,120,099,221.25	1,951,037,007.40
其中：应付利息	83,039,918.76	304,570,101.38	233,072,585.46
应付股利	1,948,720.00	1,948,720.00	2,019,692.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681,625.66	4,154,853,143.47	3,056,396,084.72
其他流动负债	5,041,992.19	627,585.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10,236,301.25	15,883,373,163.38	12,132,207,89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155,322.53	12,404,391.70	11,081,408.70
长期借款	10,153,495,000.00	10,836,776,624.50	11,738,879,730.79
应付债券	2,690,629,262.01	2,685,637,144.05	514,527,009.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2,796,221.94	1,282,553,941.04	3,042,831,91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5,004.21	6,127,546.38	8,537,153.57
预计负债	3,286,853.56	6,616,640.31	4,384,592.35
递延收益	406,728,769.67	371,127,614.25	268,698,09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76,327.18	16,963,684.40	19,034,19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0,000,000.00	2,710,000,000.00	2,7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97,352,761.10	17,928,207,586.63	18,317,974,101.89
负债合计	35,407,589,062.35	33,811,580,750.01	30,450,182,0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8,642,224.52	2,608,642,224.52	2,608,642,224.5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77,681.12	100,764,939.08	98,138,71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826,851.06	123,479,166.83	84,076,615.68
△一般风险准备	2,143,300.02	1,506,361.48	1,506,361.48
未分配利润	1,500,620,177.91	731,075,201.43	639,731,50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710,234.63	3,565,467,893.34	3,432,095,428.29
少数股东权益	15,817,473,432.97	13,786,638,347.98	14,345,200,10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7,295,535.8

	20,135,183,667.6 0	17,352,106,241.3 1	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42,772,729.9 5	51,163,686,991.3 2	48,227,477,537.5 2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74,844,792.84	11,801,631,624.32	6,905,567,349.32
减：营业成本	12,297,061,758.38	10,360,551,099.07	7,542,110,911.27
税金及附加	90,609,926.47	62,834,409.58	61,805,837.56
销售费用	96,870,086.33	78,337,454.91	98,699,750.85
管理费用	565,269,777.65	430,661,704.59	430,208,408.30
研发费用	367,247,497.54	333,443,453.60	279,881,266.81
财务费用	1,327,536,278.05	1,308,097,406.58	273,440,423.70
加：其他收益	1,110,509,746.24	1,196,339,856.92	2,167,664,49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4,478.77	78,506,237.70	104,970,76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35,77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67,9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517,700.96	-1,029,075,271.75	-358,616,85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709.54	7,076,218.74	-67,09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734,758.35	-519,446,862.40	133,372,056.77
加：营业外收入	3,639,262.96	3,342,356.11	20,700,233.43
减：营业外支出	3,334,047.03	4,349,785.49	2,292,32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039,974.28	-520,454,291.78	151,779,965.61
减：所得税费用	411,141,840.23	10,368,019.97	-66,817,56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898,134.05	-530,822,311.75	218,597,53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898,134.05	-530,822,31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30,560.71	132,486,871.54	161,411,808.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367,573.34	-663,309,183.29	57,185,72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3,898,134.05	-530,822,311.75	218,597,534.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530,560.69	132,486,871.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367,573.35	-663,309,18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4,996,972.03	10,999,282,082.65	6,905,887,30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6,919,062.94	1,560,572,515.84	1,309,281,34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973,807.82	3,873,470,011.00	3,295,247,2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8,889,842.79	16,433,324,609.49	11,510,415,86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9,531,057.12	8,617,730,916.83	6,674,805,00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477,176.07	591,048,278.53	608,036,73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67,266.32	78,184,588.77	96,439,1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613,424.14	4,170,754,686.32	2,430,246,7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7,388,923.65	13,457,718,470.45	9,809,527,6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500,919.14	2,975,606,139.04	1,700,888,22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380,951.84	3,849,847,890.47	2,581,334,12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4,685.41	36,664,614.47	5,438,53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132,042.30	345,770.00	1,739,61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63.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4,787.26	294,558,265.29	254,822,74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42,466.81	4,181,337,276.78	2,843,335,0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9,240,102.04	3,171,622,425.64	4,305,879,10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51,763.02	4,060,535,573.06	2,759,147,24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4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8,633.50	44,206,09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791,865.06	7,099,026,632.20	7,109,232,4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049,398.25	-2,917,689,355.42	-4,265,897,42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3,661,144.17	5,667,913,665.62	5,243,319,63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429,910.00	5,912,184,050.42	1,636,130,20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4,691,054.17	11,580,097,716.04	6,939,449,84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2,592,870.11	3,846,099,458.12	2,667,009,96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738,634.08	785,310,108.19	1,091,267,37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97,387.47	5,060,190,470.42	1,044,373,57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828,891.66	9,691,600,036.73	4,802,650,91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2,162.51	1,888,497,679.31	2,136,798,92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41,708.85	-95,229,258.54	12,120,08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071,974.55	1,851,185,204.39	-416,090,1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606,918.08	5,785,947,125.97	6,191,734,4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5,678,892.63	7,637,132,330.36	5,775,644,303.03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咸阳金控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咸阳金控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

根据 2019 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咸阳金控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重要会计政策与 2021 年度一致。

咸阳金控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2〕61号）
- (四) 收购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五) 收购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七) 大成律所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九)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收购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审计报告
- (十一) 大成律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外，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签章页)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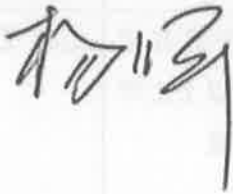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刘晔燕 李吉 李 刘素霞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收购人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A座24层
拥有权益的股权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 持股数量：1,112,759,643 股 持股比例：31.01%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变动数量：108,884,454 股 变动比例：3.03% 变动类型：间接增持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25日